

中石大京教〔2022〕18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 2022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三条 学院应根据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依托现有招生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当前最新科技进展、人才需求新变化开设辅修专业。

第四条 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为50-60学分，包含毕业设计（论文）。开设学院依照学校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原则，结合辅修专业特点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备案。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与主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结合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学校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部署统一进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普通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

(二) 所修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且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三) 满足招生专业规定的其他学业条件。

第八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辅修专业报名与录取工作,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交报名申请。

第九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发文公布。每个辅修专业每个年级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2个自然班规模。

第十条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如因主修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导致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同一本科专业大类,则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四章 教学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录取规模,辅修专业的学习采取跟班听课或单独组班开课的方法组织教学,具体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安排。

第十二条 辅修学生名单确定后,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应召开专业教育会,开展辅修专业教育,明确课程学习等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录取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规定登录本科教务系统注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选择与自己年级相同的）、选课，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核实缴费等事宜。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不能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若有重复可免修，但该课程学分不计入辅修专业学分，学分不够时可由辅修专业负责人指导学生修读其它课程。

第十六条 对于与主修专业内容相近但学分不同的必修课程，已修读完辅修专业低学分课程的仍需修读主修专业高学分课程；已修读完辅修专业高学分课程的，主修专业中该课程免修但不计学分，所缺学分需用主修专业其他课程学分补齐。

第十七条 符合十五、十六条情况的课程，需在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选课前填写《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替换后课程学习、成绩划转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后，作为主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及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若课程之间上课时间冲突，部分课程（具体由辅修专业确定）可采取免听、部分免听的方式，但每学期最多不超过2门。免听手续的办理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结课考试、重修或补考的要求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第五章 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含结转毕）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与主修专业毕业及学位

授予资格审查同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后，各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对完成辅修专业学习且符合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教务处复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

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收费标准为同类专业一学年的学费，实行一次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选择对辅修专业平均成绩排名在前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的学生名额不超过修读辅修专业人数的10%，具体办法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双学士学位培养办法（修订）》（中石大京教〔2016〕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